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汕职院发〔2017〕26号

##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下岗位竞聘上岗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等文件精神，按照《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汕人社〔2011〕125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汕职院发〔2014〕40号）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制定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6 年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下岗位竞聘上岗方案》。本方案经学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5月23日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 2016年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下岗位竞聘上岗方案

为继续推进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工作，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学院将对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下岗位的部分出缺岗位实施竞聘。根据《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汕人社〔2011〕125号，以下称《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以及《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与能力和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激励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爱岗敬业、开拓进取、教书育人，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经济社会和学院科学发展的需要。

####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学院本次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和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工作纪检监察小组。

（一）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竞聘领导小组”）

组 长：庄锦城 沈民奋

副组长：翁泽群 林育青

成 员：何腾飞 赖洁玲 陈松洲 陈 榕 余壁芬 余阿陵 刘汉清 李泽举 吴松勤 林扬东 陆小兵 吴剑珊 林文雄 杜 玫

竞聘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竞聘具体实施工作，下设办公室（以下称“竞聘办”）

主 任：翁泽群

副主任：何腾飞 周乐新

成员：吴松德 詹剑涛 刘瑾 刘熹 许仟壹 杨海燕 许可纯 陈腾

竞聘办挂设在人事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竞聘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竞聘上岗的组织和实施等具体工作。

(二) 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工作纪检监察小组（以下称“竞聘纪检监察小组”）

组长：王茂春

副组长：夏晓忠

成员：黄健新 陈思 詹松坚

竞聘纪检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检查竞聘上岗工作，接受和处理相关申诉及投诉。

### 三、竞聘范围

符合本次竞聘上岗条件的我院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不含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提拔的非“双肩挑”管理岗位人员）。

### 四、竞聘岗位和数量

根据《关于核准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调整设置方案的复函》（汕人社函〔2016〕655 号）以及《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将对出缺的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实施竞聘，其中借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9 个、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19 个用于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的竞聘。具体设置情况及人员聘用情况详见《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岗位情况表》（附件 1）。

### 五、竞聘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符合学院岗位设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以及专业技术岗位的任职条件。
2. 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任务。
3. 承担学院分配的工作任务，服从工作安排，上两个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竞聘：

- (1) 出现学院认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的；
- (2) 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的；正在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所规定的影响期内的；
- (3) 上级职称聘任文件规定属其他情形不能聘任的。

## (二) 教师岗位竞聘具体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系列的，且与所竞聘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同时符合下列资历条件：

(1) 竞聘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10 年以上，并已聘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2) 竞聘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5 年以上，并已聘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3) 竞聘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的，应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已聘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或曾聘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

(4) 竞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10 年以上，并已聘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5) 竞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5 年以上，并已聘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6) 竞聘专业技术十级岗位的，应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已聘在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上岗位或曾聘在专业技术十二级以上岗位。

(7) 竞聘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的，应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满 5 年以上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已聘用在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8) 竞聘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的，应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 (三) 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具体条件

1. 实行职业资格准入控制的专业技术岗位应符合职业准入控制的要求；

2. 具备与所竞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资历条件参照教师岗位的资历条件执行。

## 六、竞聘办法

竞聘实行量化评分、综合遴选的办法，具体按“绩效考评——民主测评——确定拟聘对象”的步骤进行。

### （一）绩效考评

在符合竞聘条件的前提下，竞聘同一级岗位的竞聘人员以工龄、校龄、取得最高专业技术资格年限、工作量、任现职近三年来获奖及教科研成果等五项进行量化考评，各项量化考评得分之和为绩效考评得分，总分 100 分。各项量化考评得分计算方法详见《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绩效考评办法》（附件 2）

### （二）民主测评

民主测评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中层领导干部、教研室（实验实训管理办公室）主任以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代表中进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届时由竞聘办随机选定。参加民主测评的人数必须达到应参加人数的 80% 以上。

民主测评总分设定为 100 分，分为德、能、勤、绩、廉等五项，每项划分为四个档次：“A”（20 分）、“B”（16 分）、“C”（12 分）、“D”（8 分）。每位竞聘者的得分为：将所有参加测评人员对其测评的打分，按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去除排前 10% 和靠后 10%，余下 80% 的平均分为竞聘者的民主测评得分。

### （三）确定拟聘人选

拟聘人选通过综合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综合遴选的方式，即竞聘者的绩效考评得分和民主测评得分按照 8:2 的比例计算竞聘总分，依据竞聘总分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按竞聘岗位数，拟定聘用人选。

## 七、竞聘程序

### （一）公布竞聘上岗工作方案（5 个工作日）

竞聘上岗工作方案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同意后，发文公布。

#### （二）公开接受申报（3个工作日）

公布竞聘上岗工作方案的五个工作日后，符合本次竞聘上岗工作方案中竞聘条件的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向竞聘办申报竞聘相应岗位，接受申报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三）资格审查和公布（10个工作日以内）

竞聘办对申报人进行审核，确定竞聘资格。在进行资格审核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应动员其改报其他适当的岗位或取消其竞聘资格。竞聘办将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布。

#### （四）实施竞聘（10个工作日以内）

竞聘办负责各等级岗位竞聘的具体工作，包括绩效考核得分计算、民主测评的组织实施。

#### （五）确定拟聘人选（10个工作日以内）

竞聘办按本方案确定拟聘对象的方法产生各等级岗位的拟聘人选，经竞聘领导小组审议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 （六）公示（5个工作日）

各级岗位的拟聘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有对拟聘人选进行举报的，由竞聘纪检监察小组按程序对举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竞聘领导小组。若举报内容不实或不影响聘用情形的，可确定拟聘用。

#### （七）聘用

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由学院院长与聘用人员签订合同变更书。

### 八、聘用期限

聘用合同期限至2020年12月止，但合同期限不超过聘用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年限；学院确定拟聘人员时间为合同期限起始日。

在我院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若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合同的，学院将予以订立。

## 九、其他说明

(一)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方可参加本次竞聘，并按此时间前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的相应层级进行竞聘。

(二) 若申报竞聘相应岗位的人数少于或等于拟竞聘岗位数额的，根据《汕头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暂行办法》（汕人社〔2011〕125 号）第五条第二款“符合岗位条件的人数少于或等于拟竞聘岗位数额的”的规定，可以不实行竞聘上岗。申报不实行竞聘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须进行聘期考核，考核合格者报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为拟聘人选，经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予以聘用。

现所聘岗位为“双肩挑”管理岗位的人员参加本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时，其竞聘总分应不低于所竞岗位拟聘人选中的最低竞聘总分方可被确定为拟聘人选，聘任后不占用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数，只占管理岗位数。

(三) 聘在非“双肩挑”管理岗位的人员，若参加本次竞聘且被确定为拟聘人选的，需由本人确认同意放弃管理岗位的聘任，并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学院党委批准同意解聘管理岗位职务后，方可办理专业技术岗位的聘任手续。

(四) 在竞聘过程中若由于某些原因出缺岗位的，根据本次竞聘排名顺次递补人员，并公示；若无人选，此岗位可空缺。

(五) 在本次竞聘上岗中，依据竞聘岗位条件的不同，竞聘按照岗位从高到低顺序依次进行。

(六) 当出现竞聘总分相同时按以下条件顺序优先：

1.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从先到后；
2. 学历（位）从高到低；
3. 取得高等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只适用于副高级岗位）；
4. 年龄从大到小的；

5. 年平均工作量从多到少。

(七) 竞聘者在竞聘某一等级岗位落选时可以参加符合岗位竞聘条件的下一等级岗位的竞聘，但须本人事先申报方有效。

(八) 本次竞聘工作的所有量化考评项目的计分均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计算。

(九) 本工作方案未尽事宜由竞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负责解释。

- 附件：1.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及人员聘用情况表》  
2.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绩效考评办法》  
3.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民主测评表》  
4.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申报审核表》  
5.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获奖等情况定分细则》

2016年12月28日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  
岗位情况表（截止至2017年5月10日）

层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备注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核准岗位数	42	77	77	90	115	87	64	58	0	
现聘人员数	30	42	28	68	84	120	78	106	4	

附件2:

##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绩效考评办法

绩效考评项目	序号	适用范围	基础分计算方式	加分项	减分项	备注
工龄分	1	所有竞聘者	$[\text{工龄} \div \text{竞聘同一岗位中最长工龄}] \times 20\text{分}$	无	无	
校龄分	2	所有竞聘者	服务学院年限 $\times 0.5\text{分}$	无	无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服务学院(含合并前的各学院)的累计校龄,满1年计1年年限,不满1年不计年限。 2.该项最高不超过5分。
取得最高专业技术资格年限	3	所有竞聘者	$[\text{取得最高专业技术资格年限} \div \text{竞聘同一岗位中取得最高专业技术资格最长年限}] \times 35\text{分}$	无	无	
工作量	4	竞聘主系列岗位的专任教师	$[\Sigma[\text{年课时数}] \div \Sigma[\text{年教学周数}] \div \text{学院要求的基本工作量周课时数}] \times 30\text{分}$	无	无	1.工作量只统计近三个学年度。 2.课时数的认定以在教务处备案的教学任务书为准。 3.当年行政管理岗位工作量认定标准: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为满工作量;不定等次的为70%工作量;基本合格的为50%工作量;不合格的为30%工作量;不参评的为无工作量。 4.考勤缺勤天数计算请病、事假天数。 5.该项最高不超过30分。
	5	竞聘主系列岗位的其他具有主系列职称在管理岗位的竞聘者	$\Sigma[\text{年行政管理岗位工作量} \times 9\text{分}]$	$\Sigma[\text{年行政兼课平均周课时数} > 0, \text{得} 1\text{分}]$	$\Sigma[\text{年考勤缺勤天数} \geq 20, \text{扣} 2\text{分}]$	
	6	竞聘辅系列岗位的所有竞聘者	$\Sigma[\text{年行政管理岗位工作量} \times 10\text{分}]$	无	$\Sigma[\text{年考勤缺勤天数} \geq 20, \text{扣} 2\text{分}]$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绩效考评办法

绩效考评项目	序号	适用范围	基础分计算方式	加分项	减分项	备注
获奖及教科研成果	7.1	所有竞聘者	获得各种荣誉称号得分,按荣誉授予单位级别分为: 国家级荣誉称号2分,省部级荣誉称号1.5分,市厅级荣誉称号1分。	无	无	1.获奖及教科研成果统计起始日期: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7.2	所有竞聘者	参加各种竞赛获奖(含指导学生参加各种竞赛获奖)得分,按奖项授予单位级别分为: 国家级奖项2分,省部级奖项1.5分,市厅级奖项1分。	无	无	2.该项所有考评了项目均不累计,且只计算了项目中最高级别的得分,所有了项目最高得分均不超2分。
	7.3	所有竞聘者	参与专业与课程建设、实验(训)室建设得分,按建设项目来源级别分为: 国家级项目2分,省部级项目1.5分,市厅级项目1分。	任项目主持人的加1分	无	3.获奖竞赛必须是由教育行政部门或专业学会组织的,只统计前三等奖(或相当于前三等奖)。
	7.4	所有竞聘者	参与科研项目 and 教改项目得分,按建设项目来源级别分为:国家级项目2分,省部级项目1.5分,市厅级项目1分。	任项目主持人的加1分	无	4.参与专业与课程建设、实验(训)室建设以及科研教改项目的,只统计排名前五名。
	7.5	所有竞聘者	公开发表科研论文与教改教研论文得分,按收录论文的刊物级别分为: SCI、EI或CSSCI、CSCD的2分, CSSCI扩展版、CSCD扩展版收录、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的1.5分,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字数2000字以上)的1分。	独立完成的加1分,排名第1的加0.5分	无	5.公开发表科研论文与教改教研论文的,只统计排名前三名。 6.该项最高不超10分。



附件4: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上岗申报审核表

(表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教师资格类别		任教学科		取得最高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及时间			
现任岗位名称及任职时间		竞聘岗位		志愿1: 专业技术____级岗位		志愿2: 专业技术____级岗位	
教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人须附佐证材料)							

申报人(签名):

2017年 月 日

(表二)

序号	内容		得分	登分人	审核人
1	绩效考评	工龄	____年		
2		校龄	____年		
3		取得最高技术资格年限	项目:		
4		教科研成果及获奖			
5		近三年工作量	周平均课时数____节		
7	民主测评				
8	综合得分				

2017年 月 日

注:表一须由本人填写,表二由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填写

附件 5:

##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获奖等情况定分细则

### 一、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获奖等情况定分标准

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获奖等情况的分值将根据颁奖单位的等次来确定,不同级别和类型颁奖单位的等次及其分值标准如下:

级别	颁奖单位	获奖定分标准	
		等次	分值
国家级	中央、国务院及其委托颁奖的部门	国 A	2
	系统归口(部、委)、教育部主管的学会、协会	国 B	1.5
	人民团体及其他	国 C	0.5
省部级	省委、省政府及其委托颁奖的部门	省 A	1.5
	系统归口(厅、局)、教育厅主管的学会、协会	省 B	1
	人民团体及其他	省 C	0.3
市厅级	市委、市政府及其委托颁奖的部门	市 A	1

### 二、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获奖等情况定分的细节界定

- ① 获奖统计起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② “荣誉称号”和“竞赛奖励”子项目的最高得分累计各均不超过 2 分。
- ③ 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获奖的最低标准确定为市级奖励。
- ④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的得分与个人参加竞赛获奖的得分分值一样。
- ⑤ 参加各种竞赛获奖(指导学生参加各种竞赛获奖)属于集体获奖(集体指导)的情况,按奖项分值具体由参赛组织单位或项目主持人按各人贡献进行再次分配。
- ⑥ 获奖竞赛必须是由教育行政部门或专业学会组织的,且只统计三等奖以上奖项。
- ⑦ 一项获奖的颁奖单位为多单位时,按照最高等次的颁奖单位来定级。
- ⑧ 一项奖励被多次评奖时,该项获奖统计仅计算 1 次,且按照最高等次的颁奖单位来定级。

### 三、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获奖等情况定分的执行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竞聘获奖等情况的定分均由竞聘办按本定分细则审核确定。